

# 九十三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分

記錄：賴素玉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會議主持人：顏校長聰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 （一）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計31個系（所），招生總名額380名，報考人數1773人，錄取346名（實際報到入學281名）；博士班計11個系所，招生總名額39名，報考人數69人，錄取30名（實際報到入學28名）。
- （二）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計33個系（所），擬招生總名額393名（一般生388名；在職生5名）；博士班計11個系所，擬招生總名額41名（一般生39名；再職生2名）。
- （三）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新增甄試系所，計有「電子商務研究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等兩個所。
- （四）九十三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招生辦法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請審訂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及一般招生）預定工作日程表，以便進行下一階段碩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工作。

- 決議：1.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正取生驗證報到提前至五月十八日，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一「工作日程表」。
- 2.為達到各項招生提前舉辦效果，請教務處規劃廣告，即早向各大學及補習班廣為宣傳招生。

第二案：請審訂九十三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決議：1.甄試簡章工本費：比照去年每份伍拾元。

2.甄試報名費：比照去年碩士班為1,464元；博士班為2,564元。（其中64元為考生預付之郵費）。

3.招生簡章第壹至第拾陸項招生相關內容：修訂通過，如簡章修訂明細表（附件二）。

4.招生簡章第拾柒項各系所訂定之招生相關內容修訂：

- 1)電商所：連絡人更改為蕭欣宜助教。
- 2)科管所：連絡人更改為劉佩治助教。
- 3)農藝系：甄試地點修訂為「作物科學大樓農藝學系」。
- 4)森林系：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之「複試」更正為「複選」。
- 5)農規所：指定繳交資料第五項修訂為「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資料

(如獲獎、專題報告、著作、英文檢定成績等)」。

6)生醫所：在職生名額更改為1名。

7)電機系：a.增訂碩士班組別：

甲組：通訊資訊組, 乙組：控制組, 丙組：電子與系統晶片組

b.增訂表格下載網址：<http://140.120.31.202/index.htm>

8)精密所：甄試地點增訂文字「精密所會議室」。

第三案：請審訂甄試招生經費核銷標準。

說明：研究所甄試招生經費核銷擬比照去年標準：

1.報名費總收入：百分之八十由各甄試系（所）自行向會計室檢據核銷；餘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

2.考生預繳之郵費：每名考生預繳限時掛號郵費64元，由各甄試系（所）於報名後寄發甄試證；放榜後寄發成績單。

3.簡章收入扣除印刷費、刊登招生廣告費、及發售簡章酬勞費（15%）等費用後，若有餘額，保留至九十三年四月中旬之後，做為研教組通知甄試錄取生辦理第二階段入學報到之郵費，依實際郵件數檢據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協調，請討論。

說明：1.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函，鑑於研究所快速成長及部分系所生師比過高問題，質量失衡問題有待改善，各大學九十三學年度招生總量應於教育部核定九十二學年度既有總量內調整。

2.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原申請增加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系（所）計有如下十三個系（所）：

圖資所、科管所、行銷系、會計系、園藝系、生機系、化學系、物理系、資料系、機械系、電機系、材料系、精密所。

3.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減少招生名額之系（所）計有如下兩個系：

土木系：減少5名

環工系：減少1名

決議：會後請教務處就系（所）生師比、錄取率、系（所）增加名額需求等考量因素，分配六個名額，簽請校長裁定。

四、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